

银河融汇 2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客户：

为使投资者更好的了解银河融汇 2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集合计划）的风险，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提供本风险揭示书，请认真详细阅读，综合考虑自身的资产与收入状况、投资经验、风险偏好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慎重决定是否参与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一、了解集合计划的合规性

投资者参与本集合计划前，应了解本公司是否具有开展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的资格。

二、了解集合计划和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

集合计划是一种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集合投资方式，具有集合社会资金投资、分散风险和专家管理的特点。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投资者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取得最低收益。投资者在参与本集合计划前，应了解所参与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产品特点、投资方向、风险收益特征等内容，并认真听取管理人及推广机构对相关业务规则、《说明书》和《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等的讲解。

三、了解集合计划通常具有的风险和本集合计划的特定投资风险

（一）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投资品种的价格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导致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

1、政策风险

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国家宏观经济政策或与业务相关的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及交易所相关实施细则等）的变化对资本市场可能产生一定的影响，可能导致市场价格波动或交易、担保物处置受限等，从而使资产管理计划的委托资产及其收益面临收益下降或本金损失的风险。

2、经济周期风险

证券市场受宏观经济运行的影响，而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而周期性的经济运

行周期表现将对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从而对收益产生影响。

3、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由于利率变动而导致的资产价格和资产利息的损益。利率波动会直接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水平，导致证券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使集合计划资产管理业务收益水平随之发生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4、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因素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发生变化，从而导致集合计划投资收益变化。

5、购买力风险

投资者的利润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投资者的实际收益下降。

6、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由于汇率波动影响证券价格从而导致产品收益率波动的风险。

7、债券价格波动风险

债券价格波动风险是指市场供需水平、收益率曲线、信用利差等因素变化将导致债券价格变动的风险。市场风险偏好、债券剩余期限、债券票息和市场无风险利率的变化都会引起债券价格波动。

8、权益类资产价格波动风险

本集合计划投资的权益类资产因证券市场波动导致权益类资产价格下降，从而使本集合计划收益降低的风险。

（二）管理风险

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获取和对经济形势、金融市场价格走势的判断，如管理人判断有误、获取信息不全、或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等影响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水平，从而产生风险。

（三）流动性风险

因市场交易量不足，导致证券不能迅速、低成本地转变为现金的风险。流动性风险还包括由于本集合计划在开放期出现投资者大额或巨额赎回，致使本集合计划没有足够的现金应付集合计划退出支付的要求所导致的风险。

（四）管理人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风险

管理人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可能导致委托资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

（五）合规风险

在集合计划管理或运作过程中，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集合计划投资违反法规及本合同有关规定的风险。

（六）信用风险

集合计划在交易过程中发生交收违约，或者集合计划所投资债券之发行人或者开展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融资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或由于债券发行人信用质量降低导致债券价格下降，造成集合计划资产损失的风险。

（七）本集合计划特有风险

1、设立失败风险

推广期结束时，本集合计划受市场环境，或其他同业竞争的影响，募集规模可能未达到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最低设立条件，导致本集合计划不能成立的风险。

2、集合计划提前终止的风险

因外部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发生变化或因经济环境发生变化对本集合计划投资运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管理人有权宣布本集合计划提前终止。在此情况下，会导致集合计划清算，从而可能影响委托人的资金安排和收益。

3、合同变更风险

管理人就合同变更征求委托人意见期间，未明确提出异议的委托人、不同意合同变更但逾期未提出退出申请的委托人均视为同意修改或变更合同和说明书。部分委托人可能因为未能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或者未能将变动后的联系方式及时通知管理人，而无法及时获

知合同变更事项，如果委托人因上述情况未能按时退出本计划，可能会被视为同意合同变更，从而存在风险。

4、委托人可能无法参与的风险

由于本集合计划设定了推广期及存续期的规模上限，管理人将根据合同的约定对每类份额的规模上限以及份额配比进行控制，因此委托人可能面临着因上述原因而无法参与本集合计划的风险。

5、使用电子签名合同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如采用电子签名方式签署，可能存在因网络中断或不运作、传送安全系统失灵、系统遭受非法攻击等多种因素造成数据的损坏或丢失。

6、债券正回购的风险

集合计划在进行债券正回购操作时，可能由于回购利率大于债券投资收益以及由于正回购操作导致投资总量放大，致使整个组合风险放大。此外，在进行正回购操作对组合收益进行放大的同时，也对组合的波动性进行了放大，致使组合的风险将会加大。正回购比例越高，风险暴露程度也就越高，对组合造成损失的可能性也就越大。

7、巨额退出事件风险

在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可能发生委托人大量甚至巨额退出集合计划的情形，若出现合同约定的巨额退出，将可能导致集合计划面临流动性风险，增加集合计划所持有证券的变现成本，造成计划资产损失。对于委托人而言，在发生巨额退出时可能面临所持有集合计划份额被部分顺延退出或暂停退出的风险。

8、资金前端控制业务的风险

本资产管理计划由管理人作为交易参与者通过交易单元在证券交易所在证券交易。根据《证券交易资金前端风险控制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机构对交易参与者相关交易单元的全天净买入申报金额总量实施额度管理，并通过交易所对交易参与者实施前端控制。本资产管理计划可能因上述业务规则而无法完成某笔或某些交易，由此造成的损益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承担。

9、产品备案风险

因监管政策的原因导致备案不成功或备案时间过长的风险由委托人自行承担，如计划备案不成功且管理人认为需要提前终止的，管理人将在收到备案不成功信息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将各委托人按照其所认购份额退出本集合计划。

10、参与申请被确认无效的风险

委托人提出的参与申请，可能因为合同填写不符合要求、款项划转不成功等原因被管理人确认无效。对于确认无效的参与申请，“推广机构将退还委托人已交付的参与款项本金（无息），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自始无效。”

11、关联交易风险（如有）

本集合计划可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与管理人、托管人有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存在关联交易风险。

12、最不利投资情形下风险示例：

假设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发生风险揭示所述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或其他风险，最不利投资情形下，委托人本金及收益=0元（本示例采用假设情景，并不代表所有风险情况下理财收益，也不代表委托人实际可获得的收益，仅供参考）。

13、任何条件下，已提取的业绩报酬均不作返还。因此，如管理人已提取业绩报酬，委托人退出本集合计划时净值又有所下跌，此时，管理人已提取的业绩报酬将不返还委托人。

14、本集合计划存在封闭期、开放期安排，具体日期以管理人网站发布的公告为准，因此投资者需及时关注管理人网站开放期公告并做好流动性安排等事项。

（八）本集合计划参与股票质押回购式交易业务的特殊风险

（1）信用风险

风险主要是指因股票质押回购交易的融入方未能履约而导致的风险。主要体现在：融入方在交易期间违背协议中约定的承诺及融入方在购回交易日未履约购回，质押标的证券被违约处置后，集合计划资产可能仍面临损失的风险。

（2）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包括：

1) 股票持有人违约后，因标的股票流动性差导致资产管理计划无法处置全部或部分股票的风险；

2) 资产管理计划在股票质押回购待购回期间提前终止，但回购未到期或违约处置未完成可能导致资产管理计划客户无法及时收回投资的风险。

(3) 限售股风险

限售股风险包括：

1) 标的证券为有限售条件股份，初始交易或补充质押成交当日，司法机关对标的证券进行司法冻结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优先办理司法冻结，相应交易交收失败的风险。

2) 质押标的证券为有限售条件股份，违约处置时仍处于限售期，无法及时处置的风险。

(4) 司法冻结风险

司法冻结风险是指标的证券被质押后，因资金融入方的原因导致标的证券被司法冻结或强制执行，标的证券无法被及时处置的风险。

(5) 融入方提前购回风险

融入方提前购回风险是指融入方提前购回，导致资产管理计划无法及时获得既定投资的风险。

(6)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标的证券价格下跌、停牌、退市等原因导致其价值损失，影响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的安全性。或者因市场利率大幅变化，客户融资成本发生较大变化而要求提前购回或者延期购回，导致集合计划提前终止或者无法及时收回投资本金和收益的风险。

(7) 未履行职责风险

管理人及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未按照约定尽职履行交易申报、合并管理、盯市、违约处置等职责从而损害客户利益的风险。

(8) 股票质押回购的估值风险

目前市场没有通用的股票质押回购的估值方法。正常情况下管理人对股票质押回购的估值以成本列示，按商定利率在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但当发生股票质押回购融入方延期购回或违约时，在不损害投资人利益的前提下，由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采用合理的估

值方法或届时市场通用的方法估值。由于估值方法的调整，进而影响集合计划的收益水平，极端情况下可能导致收益水平为负，从而对投资者产生风险。

（9）本集合计划投资于股票质押式回购时，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管理人应当健全利益冲突防范机制，以公平参与为原则，防范证券公司自营业务、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在参与股票质押回购时可能发生的利益冲突。由于该机制的存在，集合计划股票质押回购的投资行为受该机制的限制。

（10）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要素的约定风险：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具体条款以《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为准，交易要素包括但不限于融资方、出资方、质押股票标的、质押股份数、融资金额、履约保障比例以及触发预警比例或最低比例以及未及时付息等违约处置流程约定。所有交易要素均由资金融入方和管理人协商一致后确定。如果因履约保障比例设置过低以及其他约定不当造成质押标的证券被违约处置后，出现无法足额偿付债务的风险。

（11）违约处置风险：管理人按照约定尽职履行违约处置，但可能因为价格波动、交易量限制或者股票停牌等市场原因导致处置价格、数量、时间等的不确定，可能无法足额偿付债务的风险。

（12）债务追偿风险：管理人按照约定尽职履行违约处置，如果处置标的证券所得款项不足抵偿甲方应付金额时，资金融入方也未进行补足，管理人有权向资金融入方追偿，但追偿所得可能无法足额偿付债务的风险。

（13）交易对手风险：资金融入方在办理股票质押回购时，未对自身参与股票质押回购的适当性、合法性进行审慎评估，或未以真实身份以及不具备股票质押回购的合法主体资质参与交易，从而导致委托资产或委托人利益受损。

（14）特殊类型标的证券：标的证券质押或处置需要获得国家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或备案的，资金融入方未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事先办理相应手续，从而导致委托资产或委托人利益受损。

（15）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有股份解锁：因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而导致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根据相关规则被锁定的，待购回期间因相关股份被质押而暂不能使用高管可转让股份额度对上述股份进行解锁的风险。

(16) 提前终止风险：因资金融入方违约或者触发提前购回造成本产品提前终止的风险。

(17) 利益冲突的风险：在股票质押回购中，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既是管理人，又根据资金融入方委托母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交易指令申报以及其他与股票质押回购有关的事项，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风险。

(18) 标的证券范围调整：标的证券可能被证券交易所暂停或被证券公司调整出范围，导致初始交易或补充质押无法成交的风险。

(19) 交易期限：股票质押回购累计的回购期限超过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规定的最长期限的，无法通过证券交易所进行购回交易的风险。

(20) 出现异常情况的风险：进行股票质押回购时可能出现各类异常情况及由此可能引发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 1)质押标的证券或证券账户、资金账户被司法机关冻结或强制执行；
- 2)质押标的证券被作出暂停或终止上市决定；
- 3)作为融出方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提前终止；
- 4)证券公司被暂停或终止股票质押回购权限；
- 5)证券公司进入风险处置或破产程序。

(21) 操作风险：客户应关注股票质押回购中面临的操作风险，以及由此可能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技术系统故障、资金交收或质押与解除质押登记失败、证券公司未履行职责、因通讯失效而不能及时送达相关信息等。

(22) 政策风险：委托人应关注股票质押式回购中面临的各種政策风险，以及由此可能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证券交易所规则的变化或修改等原因须被动提前购回、业务进入终止程序、交易规则改变、违约处置受限等，可能会存续交易产生不利影响，甚至造成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及交易所相关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则。

(23) 不可抗力风险：

在股票质押回购的存续期间，如果因出现火灾、地震、瘟疫、社会动乱等不能预见、

避免或克服的不可抗力情形，可能会给委托资产造成经济损失。

由于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电力故障等可能导致证券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甚至瘫痪，可能导致交易委托无法成交或无法全部成交，并可能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

（24） 股东融资风险：资金融入方为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且以持有的该上市公司的股票参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出现违约或者未按照有关要求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者其他可能因违反有关规定而承担不利后果或损失，将会影响上市公司股价进而导致质押标的证券被违约处置后，可能出现无法足额偿付债务的风险。

7、集合计划份额的特有风险

（1）流动性风险

集合计划份额只能在对应的退出日退出；在非对应退出日，投资者将不能退出。因此集合计划份额而可能出现流动性风险。

（2）退出日提前或延后的风险

当股票质押回购交易融入方发起提前或延期购回申请的，管理人将在网站进行公告向该运作期的委托人征询意见，委托人应在指定的日期内按指定的形式回复意见。委托人同意的，管理人将安排其持有的该运作期份额提前或延后退出，使得原定的运作期限发生改变。

（3）收益率风险

管理人在公告中公告的集合计划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仅供委托人参考，最终委托人的收益以实际年化收益率为准，因此存在实际收益率低于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情况，管理人将在收益分配时以集合计划的资产净值为依据进行分配。管理人特别申明，产品所披露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为管理人提取业绩报酬的计算基准，不构成管理人对投资者的承诺，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最终收益率以到期年化收益率为准。

（4）税收风险

按照财政部《关于个人转让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67 号）及《补充通知》（财税[2010]70 号）的规定，个人转让限售股取得的所得应

当征收个人所得税，因此若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标的股票为限售股的，违约处置所得需要扣除个人所得税后的融出方才可以受偿，因此若委托人在计算履约保障比时未考虑个人所得税部分，则可能面临违约处置收入扣除个人所得税后不足以清偿融出方全部债权的风险。

产品所适用的税收征管法律法规可能会由于国家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发生变化，投资者收益也可能因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受到影响。

（六）信息传递风险

管理人按照管理合同有关“信息披露”的约定，进行本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投资者应根据“信息披露”的约定及时查询。如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集合计划信息，并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包括但不限于申购、赎回本集合计划等），因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预留在管理人的联系方式应真实有效，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管理人，如投资者未及时告知管理人联系方式变更的，管理人将可能在需要联系投资者时无法及时联系上，并可能会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七）操作或技术风险

因技术因素而产生的风险，如电脑系统不可靠产生的风险；因集合计划业务快速发展而在制度建设、人员配备、内控制度建立等方面不完善而产生的风险；因人为因素而产生的风险，如内幕交易、欺诈行为等产生的风险；对主要业务人员如投资主办人的依赖而可能产生的风险；其他风险等。

（八）特定风险

1、本集合计划不仅存在总量规模上限，同时在实际募集时管理人在此范围内设置募集规模上限。本集合计划采取“先到先得”的参与确认方式，且已经受理的不得撤销参与申请。若参与认购数量超过预先公告的募集上限，投资者存在无法认购成功的风险。

2、提前终止的风险：本集合计划投资标的发生严重信用风险导致集合计划净值的不确定性时，管理人有权宣布该计划终止；或因其他无法预见的原因造成本集合计划投资标的提前兑付或交易对手提前还款等情形，管理人有权宣布本集合计划终止；提前终止可能影响委托人的资金安排、本金安全和收益实现。

3、本集合计划可能会投资于管理人及与管理人有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投资比例为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0-100%。

4、若本集合计划在终止之日有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或未能变现的其他资产，管理人可对此制定二次清算方案或多次清算方案，二次清算或多次清算时间可能超过设定的清算期限并可能影响委托人的资金流动性安排和使用。

（九）其他风险

1、集合计划终止的风险：计划管理人、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取消相关业务资格，而导致集合计划终止的风险。计划管理人、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责任，而导致集合计划终止的风险。

2、不可抗力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洪水、地震及其他自然灾害、战争、骚乱、火灾、政府征用、没收、法律法规变化、突发停电或其他突发事件、证券交易所或登记结算机构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银行发生信用危机或破产倒闭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可能影响本集合计划的申购，赎回、投资等的正常进行，可能导致本集合计划收益降低，极端情况下甚至本金损失。对于由不可抗力风险所导致的任何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管理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3、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股票质押式回购项目，由管理人或其母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负责股票质押回购交易申报、盯市、违约处置等事宜，由此可能带来的相关风险。

4、其他不可预知、不可防范的风险。。

四、 了解自身特点，选择参与适当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在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前，您应综合考虑自身的资产与收入状况、投资经验、风险偏好，确定自身风险承受能力与本计划的风险相匹配后，再参与本计划。

以上揭示事项仅为举例性质，未能详尽列明投资者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所面临的全部风险和可能导致投资者资产损失的所有因素。

您在参与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前，应认真阅读并理解相关业务规则、计划说明书、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及本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认真听取证券公司或代销机构对相关业务规则和资产管理合同的讲解，并确信自身已作好足够的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避免因参与本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资产管理合同对未来的收益预测仅供投资者参考，不构成管理人、托管人保证委托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管理人、资产托管机构不以任何方式对投资者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取得最低收益作出承诺。

特别提示：投资者签署本风险揭示书，表明投资者已经理解并愿意自行承担参与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和损失。

投资者：_____

签署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